

#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通世纪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13434 号，现将涉及的判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倍泰健康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13434 号等材料，原告林洁萍因其与方炎林、李询的借款纠纷，向方炎林、李询、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、倍泰健康、宜通世纪提起诉讼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“1、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方炎林、李询的《个人信用借款合同》。

2、判决被告方炎林、李询向原告返还借款 100 万元，并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2%标准，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，现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暂计为 2 万元）。

3、判决被告方炎林、李询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7 万元。

4、判决被告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、倍泰健康共同对前述第 2、3 项承担保证责任。

5、判决被告宜通世纪对第 4 项债务中倍泰健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6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用（如有）由被告承担。”

关于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8-069)。

## 二、民事判决书的情况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“1、被告方炎林、李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洁萍借款本金 833,334 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以 833,334 元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

2、驳回原告林洁萍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7,305 元，由原告林洁萍负担 1,720 元，由被告方炎林、李询负担 5,585 元。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方炎林、李询负担。”

## 三、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概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粤 0305 民初 13434 号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日